

证券代码：874595

证券简称：中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金伟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刘小丽女士因个人及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重要管理职务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金伟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金伟娜，女，1989 年 10 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；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；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担任深圳双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25 年 1 月至今，任职于中塑股份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2日